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5〕33号

关于调整我市蒸汽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根据《海安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〔2024〕98号）规定及煤炭价格行情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蒸汽最高销售价格，现将我市热电联产企业的蒸汽销售价格公布如下：

一、常压蒸汽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204 元/吨、中压蒸汽最高销售价格为 236 元/吨，上述蒸汽价格不再加收脱硫、脱硝、除尘价格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各热电联产企业要加强与用户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保质保量做好相关供热服务工作。

三、以上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（使用量）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开发区、高新区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6日印发
